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将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沙特 ETF
基金代码	5208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即沙特阿拉伯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其后第一时间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赎回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赎回份额上限、拒绝大额赎回、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日常申购、赎回的原则

5.1 申购、赎回的原则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申购赎回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将被拒绝。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满足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时，赎回申请将被拒绝。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同意接受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还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四)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申并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15:00时内办理基金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的清算，T+1日15:00时内完成申购资金的划付。

投资者T日现金赎回后，如交易记录已勾申并赎回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15:00时内办理基金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的清算，T+1日15:00时内完成赎回资金的划付。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T+3日完成现金差额的划付。

5.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还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五)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申购、赎回的原则

6.1 申购、赎回的原则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申购赎回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6.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申购申请将被拒绝。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满足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时，赎回申请将被拒绝。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同意接受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还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四)申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90万元至1030万元 盈利:5,151.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万元至930万元 盈利:5,09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0元/股至0.0120元/股 盈利:0.06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因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年同期所冲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46.05万元，本期无该因素影响，因此预计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并发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因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年同期所冲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46.05万元，本期无该因素影响，因此预计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并发生亏损。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决定从2024年7月12日起，调整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具体如下：

1、自2024年7月12日起(含2024年7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